

关于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

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1 日